|  |
| --- |
|  |
| **动物科学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**  为做好2017年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初步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教发厅〔2016〕7号）、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会议精神及新疆农业大学《关于做好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我院关于做好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细则。  **一、复试工作组织与领导**  组长：杨开伦  成员：阿布力孜·吾斯曼、李海英、依明·苏来曼、姚新奎、刘武军、李林玲  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按照学校复试工作要求，组建复试专家组，制定学院的复试方案和程序，组织复试阶段命题等各项工作。  **2.研究生复试录取专家组**  复试录取专家组由五位评委组成。其中：三位是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，也是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一位精通外语，有专业知识的教师，一位学院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。  **二、复试录取分数线确定**  根据学校2017年研究生复试工作会议精神，确定分数线如下 **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均执行统一复试分数线）** ：  1.学术型执行国家分数线：畜牧学（0905）总分245分、单科线分别是31(满分=100分)和47(满分>100分)  2.专业学位执行国家分数线：养殖（095105）总分245分、单科线分别是31(满分=100分)和47(满分>100分)。  **三、复试工作安排**  我院不进行破格复试。考生凭规定证明材料参加复试笔试和面试。  **1. 考生报考资格审查**  学院3月23日16:00-19:00在动科学院3309办公室对考生本人的以下材料进行报考资格审查（复试期间进行复查）：  （1）查看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；  （2）学信网出具的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；  （3）查看毕业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原件及留存复印件一份；  （4）考生自述（包括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）；  （5）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  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；  （6）四六级成绩单并留存复印件一份（没有就不需要提供）。  对考生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的资格审查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，考生所填报名信息及提交的报考材料必须真实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  **2.通知考生参加复试**  根据学院网站公布的复试者名单进行复试。复试时间为2017年3月25日–2017年3月26日。要求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务必于2017年3月23日到达动物科学学院，并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到。  **3.笔试安排**  学院按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和加试课程组织考试，跨专业及同等学力类必须进行加试，复试科目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加试科目60分钟，笔试满分为100分，考试采取开卷的形式，试卷内容上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知识和学习潜力。笔试地点在动科学院3115教室。   复试、加试课程合格成绩是60分。课程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  **4.面试安排**  综合面试采取口试形式，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外语应用水平、分析问题的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心理承受能力测试等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  面试时间从2017年3月25日10:00（北京时间）开始。面试地点在动物科学学院会议室（3313)。  **5.体检** 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。体检安排在2017年3月24日（周五）10:00开始，体检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。考生缴费后方可体检。要求空腹体检。  **6.录取与公示**  （1）录取。总成绩是录取的依据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。  **复试成绩="专业课成绩＋综合面试成绩，总分200分。**  **总成绩（按百分制计算）="初试成绩÷5×60%+复试成绩÷2×40%**  加试课程成绩为单独考核项目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  （2） **公示。** 复试录取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并提交学校研招办。  **7、复试申诉**  考生有权利对录取结果进行申诉。申诉程序：（1）撰写书面的申诉书，提交到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（2）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受理，答复考生申诉。（3）考生若依然存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。  **四、复试录取工作原则**  复试录取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按考生复试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加试、面试科目不合格者（即成绩60分以下）不予录取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  **五、调剂**  生物学（0710)现接收调剂，调剂考生必须是初试合格考生。调剂考生登录研招网进行调剂，调剂生的复试和第一志愿上线生的复试要求相同。  **六、复试工作其他要求和说明**  1.非全日制授课方式：（1）集中授课（与全日制同时），（2）节假日集中授课。  2.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。 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，请保持电话通畅！ 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办：0991-8763453  **温馨提示：**  为方便交流，请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，实名制申请加入2017级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QQ群：343860326。  **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**  **2017年3月20日** |
| 相关附件：  · [新疆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一志愿复试名单.xls](http://dkxy.xjau.edu.cn/document/20170320171748063288.xls) |